

证券代码：873952

证券简称：鑫森炭业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林鹏
6.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16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守杰、李凌云、林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 2025 年 1-9 月审阅报告》（公告编号：2025-168）。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守杰、李凌云、林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69)。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鹏、林锴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守杰、李凌云、林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17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